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交易代码	162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56,023,922.69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稳健的投资风格和谨慎的交易操作。以价值分析为基础，数量分析为支持，采用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程序，运用供求分析、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A	泰达宏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7,419,818.61 份	15,778,604,104.0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泰达宏利货币 A	泰达宏利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8,261.38	79,166,167.81
2. 本期利润	1,578,261.38	79,166,167.8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419,818.61	15,778,604,104.0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62%	0.0022%	0.3740%	0.0000%	0.5422%	0.0022%

泰达宏利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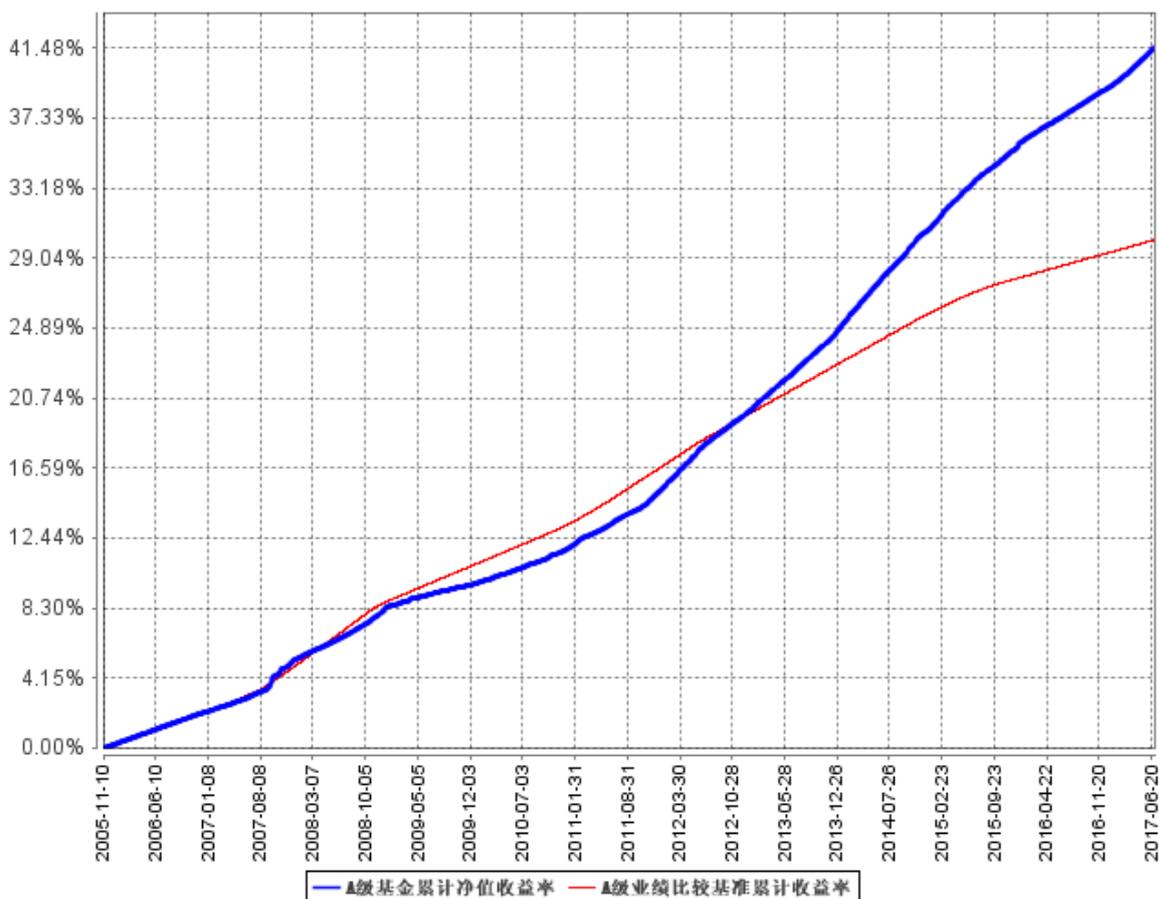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56%	0.0022%	0.3740%	0.0000%	0.6016%	0.002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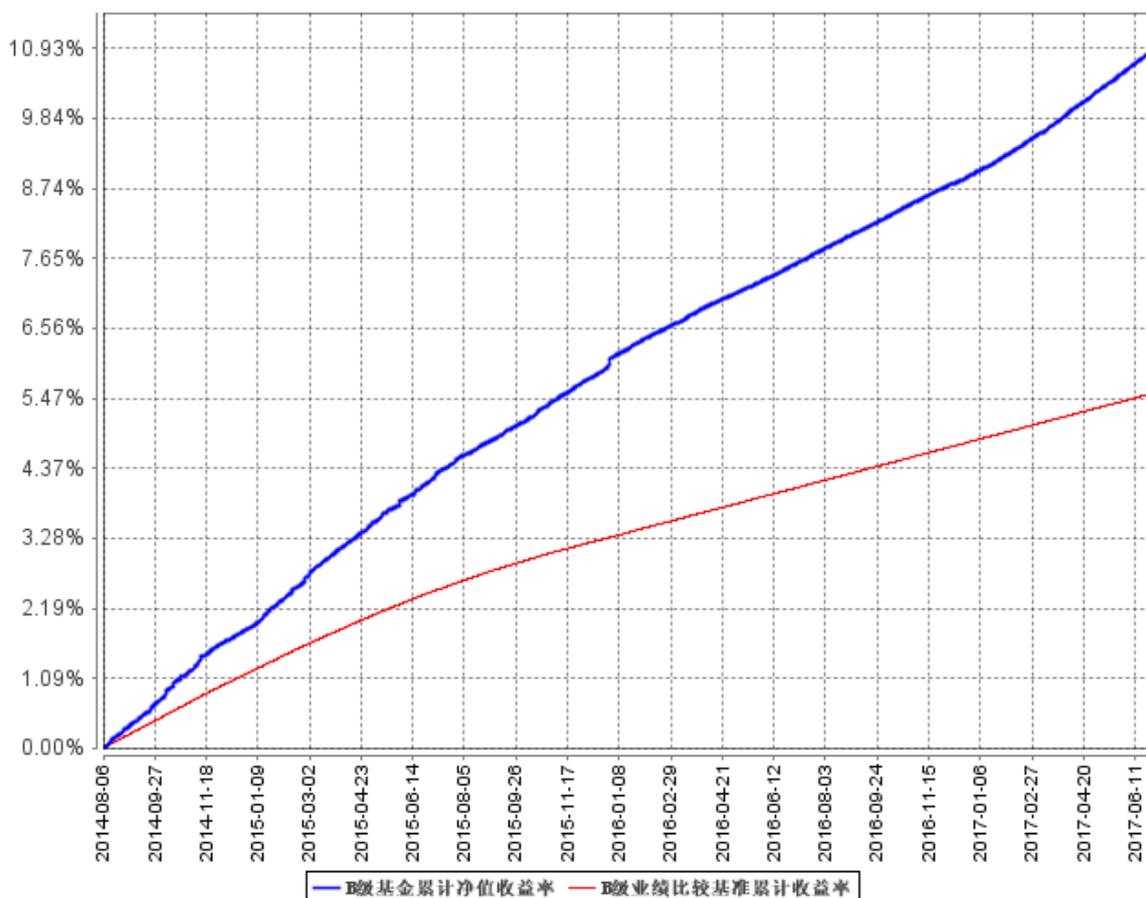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自 5 月 11 日起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 A 类份额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B 类份额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26 日	-	9	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具备 9 年基金从业经验，9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

					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5 次，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海外经济体逐步复苏，国内经济保持平稳，基本面并未对市场产生明显的趋势化影响。但不断出台的监管政策边际上加大了市场的波动。债券市场缺乏赚取资本利得的机会，但票息水平已到相对高位，配置价值显现；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信用债受到的冲击更大，各等级信用利差回升至中位数以上水平。基于市场情况，我们采取短久期、低杠杆的策略，超配了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增强组合流动性，优选个券博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泰达宏利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162%，本报告期泰达宏利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7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894,411,716.06	29.73
	其中：债券	4,894,411,716.06	29.7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9,804,584.38	42.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19,978,338.95	25.64
4	其他资产	296,861,491.08	1.80
5	合计	16,461,056,130.4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表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7.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0.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23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89,940,196.41	1.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0,289,748.59	3.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0,289,748.59	3.40
4	企业债券	132,432,749.86	0.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60,874,095.84	16.78
6	中期票据	120,526,900.67	0.73
7	同业存单	1,130,348,024.69	6.87
8	其他	-	-
9	合计	4,894,411,716.06	29.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20124	17 广发银行 CD124	5,000,000	498,333,243.50	3.03
2	120233	12 国开 33	3,600,000	360,080,460.67	2.19
3	011754089	17 清控 SCP001	2,200,000	220,022,289.01	1.34
4	130212	13 国开 12	2,000,000	200,209,287.92	1.22
5	011698674	16 首钢 SCP004	2,000,000	199,932,928.17	1.21
6	111614180	16 江苏银行 CD180	2,000,000	196,808,201.04	1.20
7	179915	17 贴现国债 15	1,900,000	189,940,196.41	1.15
8	041653046	16 陕煤化 CP004	1,600,000	161,585,129.86	0.98
9	011698701	16 物产中大 SCP006	1,500,000	149,886,536.00	0.91
10	011753018	17 兖州煤业 SCP002	1,500,000	149,193,058.05	0.9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4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4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2017 年 5 月 11 日前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5.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962,139.99
4	应收申购款	243,899,351.0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6,861,491.0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货币 A	泰达宏利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844,995.78	9,736,784,86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4,442,480.24	23,271,039,149.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34,867,657.41	17,229,219,905.5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419,818.61	15,778,604,104.0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收益分配原则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变更。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